

114 年度宜蘭縣東澳國小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

二、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6841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模擬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啟動我國各震災系統運作，教育部配合實施全國師生一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以檢驗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對於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防災輔導團、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東澳國民小學。

肆、實施時間：

一、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模擬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二、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實施重點：

一、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1)。

二、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

三、運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影片。

陸、參加對象：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約 27 人，學生 73 人。

二、記錄人員(攝影、拍照)

柒、緊急應變組職暨分工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指揮官 <u>校長</u>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u>教導主任或</u> <u>其他指定人選</u>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搶救組 <u>總務處</u> <u>保健室</u>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心理諮商。 7. 急救常識宣導。 8.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通報組 <u>教導處</u>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避難引導組 <u>教導處</u> <u>各班導師</u> <u>幼兒園</u>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捌、演練地點：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小(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三段 209 號)

玖、演練流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地點
預演： 114-09-12(五) 預警	地震避難掩護及防救災實務演練 一、事故發生與察覺	鄔誠民 指揮官	本校朝會 集合場、 班級教室 走廊
正式演練： 114-09-19(五) 上午 09：21	二、地震災情發生，逃生與避難引導 三、地震災情發佈，啟動災害應變機制 四、災害發生—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預演： 114-09-15 演練： 114-09-22	檢討會	鄔誠民 校長	辦公室

拾、其它：校內與預演若遇下雨，逕行就地掩護，全校性疏散擇期辦理，餘時間由任課老師依原課表上課，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依教育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壹、公告連結位址：<https://www.daes.ilc.edu.tw/>

拾貳、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